

所轄場地及設施出借收費基準表

申請場地及設施	場地名稱		保證金額度 (新臺幣)	場地利用費 (新臺幣)	使用注意事項
	景點及廣場類	慈恩塔暨蔣公行館廣場	每次 12,000 元	半日 6,000 元 每日 12,000 元	1. 除經書面許可者外，禁止車輛駛入草皮區及廣場區。 2. 使用單位應明確規劃進場佈置區域與遊客行走動線。 3. 如因活動導致鋪面或地磚損壞，依每平方公尺 6,000 元計價賠償；造成草皮區損壞，依每平方公尺 250 元計價賠償。 4. 車輛無法抵達慈恩塔廣場。
		慈恩塔步道入口處停車場			
		伊達邵碼頭廣場區(A)			
		伊達邵碼頭廣場區(B)			
		伊達邵碼頭候船平台區			
		伊達邵遊客中心二樓露臺區			
		水社碼頭廣場平台區			
		車埕鐵道文化廣場			
		杏壇廣場			
		地理中心碑園區			
		虎頭山山頂廣場			
		向山中庭			
		向山中央草皮廣場			
		向山停車場			
		月牙灣停車場			
		本處營運碼頭(水社、朝霧、伊達邵、玄光，含預備碼頭)席位	每次 5,000 元	每席船席位每日新台幣 500 元	借用預備浮排辦理小船駕駛訓練，不受辦理 3 日以內短期性活動場地借用之限制。

	藝廊類	向山遊客中心第 2 展示室(日昇月恆藝廊)	每次 10,000 元	每月 10,000 元	1. 僅供展覽使用。 2. 禁止舉辦餐會。 3. 每次申請展覽期間以 3 個月為上限。 4. 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。
	旗幟及宣傳物	轄區旗幟桿、步道護欄、廣場護欄	每支旗幟及宣傳品每 10 支每日 500 元。	每 10 支 500 元/次	1. 旗幟桿係與本處設置路燈共構。 2. 禁止使用膠帶、鐵絲或其他黏性物質固定或直接釘定，以避免燈桿損壞或表面烤漆剝落。 3. 未滿 10 支以 10 支計。 4. 禁止涉及政治宣傳性質。

註:退還之保證金額將自動扣除匯款手續費。